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召開的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相關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發布的《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以下簡稱“《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發布的《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專項說明公告》；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發布的《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以下簡稱“《監事會決議》”）；

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發布的《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專項說明公告》；

5.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發布的《關於召開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6. 股東名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 2 号楼 1704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连仁广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位，代表公司股份 25,532,7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一位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及《董事会决议》中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32,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微網信通（北京）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的簽署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付朝暉

經辦律師：


繆迎

經辦律師：


張思思

張思思